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周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姜周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王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综上，同意提名王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王博先生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能够很好地与岗位职责相匹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同意聘任王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孙宝德、刘林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陈建忠

孙宝德

孙宝德

刘林

刘林

2026 年 2 月 6 日